捐贈與慈善

域外漫筆

楊繼良

三月二十九日的《大公園》，刊載了段懷清教授一篇題爲「捐贈在美國」的文章，敘述在美國的教堂和街上所見，覺得美國人有一種樂於捐贈的心理。例如，教堂募集信衆的捐款來維持，有一些教會的活動例如組織聚餐或募集舊的家居用品，也都有賴於信衆。此外，街道居民把想要廢棄的舊傢具放在門口，隨需要者取用；居民還把舊衣服以低價賣給舊衣舖，給需要的窮人，這也是一種慈善心的表現。這些也是我在美國三十年的生活中日常體驗到的。我和國內的老朋友談到這些，他說改革開放前物資極端匱乏，改革開放後形成一種「向錢看」的風氣，我們確實欠缺慈善心。

教會可能是初來美國者與人交往的第一站。我出身於基督徒家庭，一九五一年離滬參加工作前，每星期日也必去做禮拜。禮拜結束前，都有向信衆募集捐錢的一節，由比較熱心教會活動的「執事」拿着絲織、帶有小木柄的袋子，一排一排地由座位上的信衆傳遞着投錢，收齊後放在講台前，含「祝聖」之意。我們到美國後，有了支票，如果到教會參加活動，就寫支票捐獻。說實話，也有點私心：希望教會能從支票的署名，知道我們盡了自己的一份。教會的日常開支是依靠這些捐款籌集的。向教會捐錢，是信衆的信仰，不能算是行了什麼善。「文革」後我再去上海教堂，發現進入大廳有一個奉獻箱，信衆入門後自由投放。聽說那是因爲同胞們認爲教堂現在由政府支持，信衆遂不再爲自己的信仰捐獻。

募捐袋中只能放錢，不能放物。在美國，教會也收集信衆捐助的家庭用具，那是另外一個系統。對於捐助者，只是一種丟棄的方式，沒想到是行了善。收集到的東西，放在教堂一間小屋內，供貧窮信衆投幣自取，只收個名義上的價錢，一兩塊錢。我們初來美國時，曾去「買（實際上是「揀」）」過鍋盤，現在講起這事，有點不堪回首了。美國的教會，規模比較小，一般在百人以下，節日會組織聚餐（potluck），由信衆各帶一盤菜餚食品，意在使信衆之間有機會敘談、交朋友。上海的教堂，人數都比較多，我去的那個教堂做禮拜時，總有五百人以上，就不可能組織這種活動了。聚餐是一種社交活動，與愛心沒有什麼關係，我認爲也不屬於善舉。

再說不需要的衣帽鞋物的處理。我三十年前初來時，在學校聽課，一位女教授整個學期中，沒有一次穿重複的衣服，想她必有無數衣飾。對當時從物資極端匱乏的中國初來此地者，確實是開了眼界。美國城鎮居民，都會把不需要的衣物廉價在車庫、後院擺攤出售。初來有一段時間，我們這些人周末就以去「淘舊衣服」爲消遣。現在我們這個小區的住戶，也會在天氣暖和起來的季節，在車庫門外擺出舊衣服，「三錢不值兩錢」地求售，我想那主要是家長在給孩子們上「做生意」一課。如今車子路過，偶爾向老伴建議去看看，必遭大聲呵斥。我們有需要處理的舊衣物，放在門口，慈善機構會約期來取。家用的小機械，例如刈草機、掃雪機、吸塵機等，如果添買了性能比較好的，或者更新了傢具，會在規定的日期，把舊的放在門口任人自揀。這也只是處理廢棄物的一種方法，不是什麼善舉。例如，如果買了新電腦，慈善機構是不收集電腦類的舊貨的，丟在垃圾筒裡還屬於「非法行爲」哩。三十年前，跟我同一個時間從廣州來美國的訪問學者，專門修復電視機，我還出一百美元向他買了一部，用了三年。此君如果仍在美國，早已讀出學位、融入中產階級，此時如果他自己更新電視機，也會把舊的放到路邊，讓後來者來撿，當然也應屬於善舉。

我們周圍的幾家中國朋友，也都跟我們有同樣的經歷，先讀書、後就業，經濟條件早已上升到中產階級。把自己淘汰的生活用品送人，都不計較了。新來的中國移民中，有經濟情況不很好的，我相信他們的生活方式，跟我們初來時一樣，不會有這麼多的「不計較」。美國人看來比我們樂善好施，那是因爲從整體來說，比我們中國人富裕。但在我們這個小城，還有百分之十的居民「吃救濟」或住收容所，生活條件相當不堪，遠遠比不上我們新來的中國移民。他們的習性，就跟生活寬裕者很不相同了。總之，很難用中產階級的習性來概括一個國家的全體人民。

任性過頭丟性命

宋志堅

文史叢譚

內地電視連續劇《雍正王朝》《甄嬛傳》《步步驚心》相繼播出，清代名將年羹堯的身世浮沉再次引起了人們的關注。年大將軍曾屢立戰功，先爲康熙所嘉勉，後爲雍正所倚重。可這樣的榮耀沒能維持多久，很快就被削官褫爵，問罪賜死，在大清的天牢中化作一縷青煙消逝。

年羹堯原本是雍王府家奴，進士出身，仕途一路順風，不到三十歲便升任四川巡撫，成爲封疆大吏。任上恪盡職守，興利除弊，淡泊自守，不徇私利，康熙對其備加讚賞，寄予厚望。年羹堯更是感恩戴德，竭誠盡忠。十八世紀初，在清廷入藏驅逐準噶爾軍的戰爭中，年羹堯再立新功，被康熙任命爲四川總督，兼理巡撫事，不久又升任川陝總督。一七二一年九月，年羹堯採取正面進攻與分化瓦解並用的雙重戰略，迅速平定了青海郭羅克地方叛亂。第二年冬月，年羹堯受命與延信共同執掌軍務。雍正即位後，年羹堯備受倚重，聖諭有云：「若有調遣軍兵、動用糧餉之處，着邊防辦餉大臣及川陝、雲南督撫提鎮等，俱照年羹堯辦理。」並告誡雲貴川地方官員要聽命於年羹堯。自此，年羹堯權勢大張，已成爲雍正在西部邊陲的總代理。雍正元年十月，爲平定青海羅卜藏丹津叛亂，年羹堯接任撫遠大將軍。在他坐鎮指揮下，籌劃周詳，戡亂有方，平叛大獲全勝，被雍正破格爵封一等公。年大將軍之名從此威震西陲，享譽朝野。與此同時，年羹堯還奉詔參與朝政，同隆科多一起，被雍正視爲股肱之臣，共同襄理軍機要務。

有道是：水滿則溢，月盈則虧。年羹堯於勳高爵顯之際，卻不知藏鋒自斂，越發倨傲不遜，誰都不放在眼裡。一次赴京見駕途中，年羹堯令都統范時捷、直隸總督李維鈞等跪道迎送。抵京時，黃纏紫騮，絕馳而行，王公以下，膝地郊迎，而他卻安坐馬上，看都不屑看一眼。王公大臣下馬問候，他也只是頷首示意。平素裡，年羹堯恃寵驕縱得出格。他視同僚爲部屬，發給督撫的函件稱「令諭」；視下屬爲家臣，饋贈物品時「令北向叩頭謝恩」；把宮廷侍衛當奴僕，讓他們爲其「執鞭墜鐙」；把自己等同於皇上，蒙古郡王見他要行跪拜禮；接上諭不奉制迎詔，而是「不行宣讀曉諭」。年羹堯進呈其出資刻印的《陸宣公奏議》，雍正擬予親自撰序，可年羹堯不待皇上寫出，就把自己草就的序言拿來讓雍正認可。即便是覲見雍正，他也是劈腿而坐，毫不顧全人臣之禮。雍正讓年羹堯的隨從將盔甲脫下來輕鬆輕鬆，可是沒人敢動，直到年羹堯下令，將士們才紛紛卸甲。金口玉牙抵不住年羹堯一聲吆喝，雍正能不介意嗎？

雍正即位之初，念年羹堯護航保駕、穩定江山有功，對其十分寬容，甚至還看年羹堯臉色行事，一味地容忍年羹堯的任性。他說誰好雍正就升誰的職；他說誰壞雍正就貶誰的官。在文武官員的選任上，凡是年羹堯保舉之人，吏部、兵部一律優先錄用。一時間，大清朝野把這種用人現象戲稱爲「年選」。以至在大西北形成了一個以他爲首，陝甘川官員爲骨幹，包括其他地區官員在內的年氏集團。那時的雍正，很是欣賞他與年愛卿的莫逆之交，在年羹堯《奏謝自鳴表摺》上朱批：「我二人做個千古君臣知遇榜樣，令天下後世欽慕流涎就是矣。」甚至還動情地表白：「朕實不知道如何疼你，方有顏對神明天地也」。可是，一個人到了勢焰熏天、無所顧忌的地步時，麻煩也就接踵而至，就連引年羹堯爲恩人、爲驕傲的雍正也看不下去了。

起初，雍正還只是以誡勉的口氣提醒他，應當守成如始，終功全節，切忌倚功造過，返恩爲仇；要防微杜漸，勿蹈險地，避嫌遠疑，免入絕路。並警告說：「你若做的不好，指望朕姑容你，莫想！」繼而又發泄對年羹堯的猜忌和不滿，並開始疏離年羹堯同其他臣僚的關係。他先後在李維鈞、李成龍、王景灝、齊蘇勒、高其倬等人奏摺上，一再點年羹堯的名，懷疑年羹堯動機不純，大露作威福、攬權勢之景，朕若不防微杜漸，將來必至不能保全。爾等當遠之。並明言「朕甚惡之」。由「甚疼之」到「甚惡之」的情感流露表明，雍正與年愛卿的「蜜月」到頭了。同時，雍正還暗示群臣揭發年羹堯。他在楊宗仁的奏摺上朱批：「年羹堯何如人也？據爾所知，據實奏聞。」皇上話中有話，臣下焉能不懂？於是乎，口誅筆伐者有之，落井下石者亦有之。

說起來，年羹堯遭譴的導火索並非大逆不道之事，不過是一句表奏措辭。雍正三年三月，天空出現了「日月合璧，五星聯珠」的天文奇觀，群臣皆以爲「祥瑞」，紛紛上表稱賀。年羹堯一時疏忽，在賀表中將「朝乾夕惕」誤作「夕惕朝乾」，雍正老大不高興，降旨譴責說：「年羹堯平日非粗心辦事之人，直不欲以『朝乾夕惕』四字歸之於朕耳。……觀此，則年羹堯自恃己功，顯露不敬之意，其謬誤之處，斷非無心。」這段長達二百多字的朱批，說白了就是年羹堯懷有忤逆不敬之心，該當問罪。自此而後，雍正便處處找茬，並以「俯從群臣所請」爲名，將年羹堯一貶再貶，直至革去所有職銜，解京問罪。據《清史編年・雍正朝》記載：雍正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結年羹堯案。議政大臣、刑部等衙門題奏年羹堯九十二款大罪，應「立正典刑，以申國法」。奏上，得旨：「年羹堯不臣之心顯然，但因喪心病狂、昏憒顛倒之所致。鄒魯乃無知小人，相與謀逆之情雖實，而事跡尚未昭著。朕念年羹堯青海之功，不忍加以極刑，着交步軍統領阿齊圖，令其自裁。」

年羹堯緣何由功臣變爲罪臣，後世衆說紛紜。有人說，他先是參與了雍正奪位之爭，爾後又袒護胤禟等「僭妄非禮」之舉，犯了雍正的大忌。也有人說，年羹堯權傾朝野，尾大不掉，對皇權構成了嚴重威脅。有人認爲，年羹堯雖有「功高」之名，卻無「震主」之心。雍正曾經說過：「朕之不防年羹堯，非不爲也，實有所不必也。」更多的人認爲，雍正所以要置年羹堯於死地，主要是因他驕恣過甚，超過了雍正能夠容忍的限度，於名分上說不過去，於臉面上看不下來。你上朝不呼萬歲，覲見箕踞而坐，朕也不以爲忤，怎麼能把朕的舉措說成是你的意圖呢？再者，年羹堯勢焰過熾，積怨甚多，一旦皇上見棄，「倒年」聲浪自當高漲起來。有道是，行於當行止當止，任性過頭把命丟。這年三月，雍正在年羹堯謝恩摺上的朱批：可惜朕恩，可惜己才，可惜奇功，可惜千萬年聲名人物，可惜千載寄逢之君臣遇合。接連五聲「可惜」之吁，讓年羹堯感到大事不妙，趕緊哀鳴乞罪，但卻爲時已晚。年羹堯至死都沒想到自己必死，也沒想明白自己因何而死。寫到這裡，筆者不禁潸然嘆曰：數尺白綾索命去，萬般榮寵轉瞬空。身死不知罪何在，留與後世說亮工。

花語　（攝影）茹　雪

寫作是苦差

自由談

魁興

也許很多人都會認爲，寫作是個好活，不用風吹雨打，在計算機上噼里啪啦地敲一陣，就OK了，就等着收稿費了。其實，這是對寫作者的誤讀。我們且不說這個稿子能不能發和稿費有多低，就是寫作既是腦力勞動又是體力勞動的那份付出，就讓人心生敬畏，又敬又畏。過去有跑寫作的說法，記者要去跑新聞，作家要去體驗生活，這都是體力活，沒有好身體幹不了。現在有些寫作者是可以「閉門造車」，但是，坐在計算機前寫作並不輕鬆，長期在計算機前工作的人幾乎都有頸椎和腰痛的職業病，更何況以前是手寫稿子呢。

隨着電視劇《平凡的世界》的熱播，我們從相關資料上得知，路遙的《人生》獲獎時連去北京領獎路費都沒有，《平凡的世界》獲獎時路遙想買書送朋友也沒有錢。一個著名作家竟然如此窮困潦倒，是多麼的可悲啊。有一種說法，路遙是被活活累死的，而且，還有相關的證據。譬如，《平凡的世界》第二部的書稿「足有一尺多高」。就是這麼一部書稿，首寫一遍，至少得修改一遍，然後再抄一遍。《平凡的世界》共有三部，一百多萬字，讀者閱讀都是難事，寫作就更困難了。寫作即使不是浩大的工程，也是繁重的體力勞動，這還不算作家的「嘔心瀝血」呢。

寫作不易。據曾與路遙共事多年的陝西作家張艷茜介紹，「在修改抄寫《平凡的世界》第二部快完稿時，路遙忽然吐了一口血。」作家寫作既是耗心血，也是拚體力。衆所周知，寫作的人多有兩大毛病，一是愛熬夜，二是愛吸煙，這兩大毛病則是最傷身體的，路遙長期與這兩大毛病爲伴，豈能不吐血！爲什麼作家要拚命寫作呢？路遙那一批作家心氣都很高，不僅成就卓越，還特別看重自己，山西作家韓石山「猜想他的心志，定然是，文星高照，捨我其誰」。現在的年輕作家也很拚命，在我看來，多是生活逼的。其實，文壇和社會一樣，離了誰地球都能轉，大可不必太把自己當回事，現在快樂生活健康長壽才是最重要的。

寫作者多有毛病，這是不爭的事實，本人就有頸椎和腰痛的職業病。以前，作家很受文藝青年的追捧，很多青年立志要當作家。現在，文藝青年差不多都去追星了，聽不到有青年說要當作家了，青年作家少了，身邊愛寫作的青年幾乎就沒有，作家有沒有「斷代之憂」，眞的很難說。寫作是份苦差事，大家不刻意追求，才應該是正常現象。當然，作家也是人類靈魂的工程師，而且，社會也需要作家多創作精神食糧，社會很需要作家。然而，我們不應該讓寫作成爲苦差事。第一，應該提高稿酬標準，別讓作家「苦逼」地寫作，應讓作家體面寫作。第二，作家也應該有健康的工作方式，應該健康快樂地寫作。

「累死作家」的現象不能再發生了。

吃河豚

陳紹龍

飲食男女

「簍蒿滿地，蘆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時。」

河豚有毒素衆人皆知。有不少地方是禁止吃河豚的，據說在日本吃河豚有嚴格的法律約束。古人梅堯臣等也不主張爲一口美食去拿生命冒險。范仲淹任饒州知州，邀梅遊廬山，有一南方人席間誇河豚之美味。梅堯臣有感，寫了一首《范饒州坐中客語食河豚魚》「諫食詩」而有了「梅河豚」之雅稱。北宋的另一位詩人范成大也挺梅堯臣，「爲口忘計身，饕死何足哭」，他也認爲冒死吃河豚不值得。

我沒吃過河豚，卻一直心存體驗第一次吃河豚的衝動。「拚死吃河豚」給人的那種「風瀟瀟易水寒」之概更讓吃河豚有了挑戰性。道理很簡單，河豚美味難敵，如今，河豚作爲一道美食能公開叫賣其烹煮時克毒之要早已被人所掌握。畢竟人命關天，沒有人會去爲一張嘴而丟了腦袋。

孫先生是我揚中的一位文友。他多次力邀我去揚中吃河豚竭力誇說河豚的美味，說你這個寫美食文章的吃貨沒吃過河豚不遺憾？他極像梅堯臣席間的那個「南方人」。揚中的河豚節已辦了多屆，他提及的河豚節期間去揚中住賓館要提前一個星期預訂的事，讓我對人們吃河豚趨之若鶩有了更多的想像空間。

煙花三月，楊樹飛絮。「正是河豚欲上時」的時節。那天在揚州時突然想起揚中就在邊上，隨手撥通了孫先生的手機。孫先生異常客氣，手機不放，像是緊緊地拉住我的手。孫先生的熱情我似乎並沒有推脫。到揚中不到一個小時的車程裡，河豚在我的腦海裡游來游去。

餐館不大，像是在一個農家小院裡，院子四周開滿了油菜花。晚風輕拂，花香撲鼻，讓我嗅到了一股濃郁的江南氣息。透過乾淨的玻璃魚缸，我看到了不少游動的「花」。河豚把喙貼着玻璃，優哉游哉的樣子還算可愛。其實，河豚很醜，沒有線條，不好看。你不能惹牠，一惹牠，便生氣了，觸之即嗔怒，瞬間體積膨脹，像個「氣鼓娃娃」。有點像我們家鄉淮河裡的昂刺魚，有人碰牠時，便即鼓起肚子，兩邊張開的刺像出鞘的劍，做出決鬥的架勢，同時，嘴裡發出「咕、咕、咕」的響聲。河豚是全身帶「劍」，身上長滿了肉刺。「其毒亦莫加」，這些刺是有毒的，吃時，要去皮。球形怒目的河豚，像一隻彩色蘑菇。

「哇，鮮！」

我似乎還沒鼓足第一次吃河豚的勇氣，孫先生已先動了筷子，站起，品嘗說「鮮」了。我聽隨行的小劉說，孫先生特仗義。後來我知道了，河豚上桌時，先由服務員或是廚師品嘗，品嘗的人沒倒下，其他人才敢吃的。

孫先生給我們每人發了一隻魚型的盤子。盤子不大，只能容得下一隻河豚。我猜，這盤子一定是爲河豚量身定做的。他爲我們每人揀了一條河豚，還有幾片竹筍，然後，又小心地一點點舀了河豚的湯。

飄散出的濃郁的河豚香味裡，我根本想不到河豚會有毒。細膩的肉質，是我吃過的海鮮、河鮮中所沒有的，一塊膠質感豐富的皮上布滿了砂粒，我嫌棄「砂粒」劃嘴，便囫圇吞棗一隻嚥下。湯濃，乳白，膠質黏嘴，一如色彩鮮艷的油畫，有大美之氣，有濃艷之美。一番雲雨，再去品嘗放在魚鍋裡的「搞頭」竹筍，細細咀嚼，脆嫩的聲響裡，更增添了一種江南的味道。想不到的還有我就沒在意孫先生面前沒放盤子。小劉又向我耳語，這麼大的河豚，每條得這個數。小劉伸出的手指我沒看清楚。他在說河豚的價格。後來我也知道了，當地人請客自己捨不得吃。他們只爲我們客人每人點了河豚。

先吃，或者不吃，都讓我很感動。吃河豚裡所包涵的大味大美，怕是當年的「梅河豚」們品嘗不出來的。

戲眼王大花

如是我見

禾刀

作爲電視劇《王大花的革命生涯》，鐵定一號的王大花是一個很有戲的角色，幾乎是照着「佟掌櫃」的模子寫出來的，只不過這裡背景換成了抗戰時期的敵後工作。改行鬧革命，王大花（閻妮飾）渾身上下仍舊滿是「佟掌櫃」的味道：燒得一手好菜，性格耿直剛烈，看似大大咧咧卻不乏睿智，爲人隨和但精明絕不吃虧……

作爲本劇中心人物的王大花，許多時候就像是一個不斷接收各方面出來的考題。先是敵警察爲抓獲在王記魚鍋餅子店接頭的地下黨，結果她失去了唯一的依靠——男人唐全禮（王迅飾）。接下來她帶着電台從花園口遠赴大連，一路上危機重重。王大花之所以能夠逃脫劫難，憑藉的不是什麼覺悟，而是她那「不吃虧」的本能，以及豐富的社會閱歷。再後來寄籬三妹家、開店、結識邵登年等一干人物，幾乎每位新人物或多或少會給她帶來些難題。

粗略算一下，給王大花出考題的有日本人、蘇聯人、地下共產黨，還有警察包括那個原應爲她所投靠的三姨夫孫世奇（高峰飾）——爲謀晉升之路，不停地想利用她打通青木、邵登年等人的關係。王大花思路很清晰，首先得開好魚鍋餅子店，自力更生，這樣才不用像《借槍》裡的熊闊海那樣，整天爲吃喝東挪西借、愁眉不展。當然，王大花在解決溫飽的同時，還必須解答各方面層出不窮的考題。

至於夏家河（張博飾），看似是主演，但幹的是配角的體力活。這位年齡明顯與王大花差了一大截的小帥哥，雖然努力扮老，無奈代差實在太大，怎麼都難得扯到一塊。更奇怪的不在這裡，而是夏家河似乎不用像王大花那樣拚命賺錢站穩腳跟。組織上好不容易幫他開了個牙科診所，一作掩護二爲謀生，結果常常是王大花一開張，夏家河就會出現在王大花的身邊。夏家河確實幫王大花解決了一些問題，比如消滅了一名差點將他們母子倆抓走的日兵，把那把日本刺刀及時藏了起來，但自從他讓王大花幫忙保管電台時，他就成了王大花的最大出題老師，絕大部分題目是從他這裡傳到王大花那邊的，更多時候則是他無能爲力的。至於二人的情感戲，最多只能算是一開始便下到火鍋裡的底料。

沒有磨練，不會成長，王大花的成長過程必然經歷反覆磨礪。與一般類型劇把覺悟端得老高不同，王大花開始接受任務——幫夏家河保護電台，只是基於對這個在逃婚前夫情感的某些懷念，同時也是想以此作爲向各方叫板的籌碼即利益。第二次夏家河讓她去劇院送信時，則純粹是基於對夏家河的好感，當然也懷着對革命的朦朧好感。她的第一次成功也是最具智慧的一次行動，應該是在「除草行動」中的靈機一動——將夜晚可發光的魚鱗塗在蘇共叛徒身上。至於後面的，則有點像是孫悟空打妖怪，一個接一個。

從王大花的角度看去，這個角色極富張力，很吸引人。不過，從整個人物布局角度看去，總覺這王大花幾乎無所不能，各路特工都能被她忽悠得團團轉。退步說，革命畢竟是一個團隊的共同事業，而不應成爲個人英雄主義的表演舞台。譬如說，作爲王大花投身革命的啓蒙人，夏家河理應在地下工作方面有足夠吸引並激勵王大花的突出工作經驗和業務能力，而不是動輒把難題丟給王大花，讓王大花一個人去戰鬥。